**郎溪县红十字会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1. 公益募捐与接收捐赠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第十条：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3.《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条例》第二条：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助工作；建立专项公益事业；开展社区服务及救助、赈济准备工作，可以进行募捐活动。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事件时；捐赠方有捐赠意愿时。

五、服务流程

1.核实灾情：核实受灾情况，掌握受灾实情；

2.呼吁：根据受灾程度，向社会发出呼吁书，开通捐赠热线电话；

3.接受资金、物资捐赠，开具捐赠票据、发放捐赠证书；

4.根据捐赠人意愿、灾情等将捐赠资金、物资发放至受灾地区、受助人并进行公示；

5.向捐赠人进行反馈并表示感谢。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2.公益类应急救护培训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八条：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

2.《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工作的意见》（红总字〔2010〕101号）：应急救护工作要坚持公益性原则，纳入当地政府规划，纳入政府民生工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二）加大普及力度，健全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保障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的基本经费。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管理”的要求严格开展培训。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掌握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

五、服务流程

1.准备：制定计划、确定时间与场地、联系师资、准备培训教具和材料等；

2.培训：组织开展培训；

3.反馈：听取培训对象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3.开展应急救护员培训**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

2.《印发<关于加强全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红办〔2016〕9号）：广泛弘扬和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红十字救护工作能力，努力提高公众救护知识的普及率，为保护群众生命和健康、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的人员。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

五、服务流程

1.准备：制定计划、确定时间与场地、联系师资、准备培训教具和材料等；

2.培训：组织开展培训；

3.发放：参加培训且考试合格人员发放救护员证。

六、服务时限

考试合格人员录入系统，由市红十字会统一制证发放。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4.赈济救援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七条：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是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一）突出科学高效，加快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1．各地要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根据实际情况，把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和物资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统筹考虑并予以落实，逐步建立覆盖全省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提高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救灾保障能力。2.以各级红十字会专职工作人员为骨干、红十字志愿者为主体，依托社会力量，组建赈济救援队。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遭受到自然灾害并急需救助。

五、服务流程

1.核实灾情：核实受灾情况，掌握受灾实情，及时上报上级红十字会。

2.申请及调拨物资：根据受灾程度，向上级红十字会申请及调拨相应物资。

3.赈济：按照规定要求下拨及分发救灾物资。

六、服务时间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确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5.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项目资料转报**

**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小天使基金” 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支持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救助贫困家庭的白血病儿童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基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14周岁（含）以下患有白血病且家庭贫困的儿童。

四、申报材料

1.《小天使基金资助申请表》；

2.具备血液病诊疗资质医疗机构出具的近期病情诊断证明原件、近期骨髓检查报告、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盖章）和申请人最新生活照片。

3.申请人及家长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如户口簿无法证实监护关系，须提供申请人出生证明或派出所监护关系证明）。

五、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郎溪县红十字会领取、填报《小天使基金资助申请表》（或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2.受理：郎溪县红十字会对申报材料受理初审，通过后寄送市红十字会；

3.审核：市红十字会再次审核合格后寄送省红十字会，最终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审；

4.告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审通过后，寄发《资助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医疗票据、报销单据等诊治材料；

5.拨款：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将资助款拨付至受助患儿个人账户。

六、服务时间

每月上报一次至宣城市红十字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6.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项目资料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天使阳光基金”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简称中国红基会）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救助贫困家庭的先天性心脏病（简称先心病）儿童而设立的专项公益基金，是中国红基会倡导实施的“红十字天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得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十二五”计划的支持。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14周岁（含）以下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且家庭经济贫困、未进行手术治疗的儿童。

四、申报材料

1.《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申请表》；

2.申请人及家长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如户口无法证实监护关系，须提供患儿出生证明或派出所监护关系证明）；

3.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患儿心脏超声诊断报告和病情诊断证明，患儿最新生活照片；

五、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到郎溪县红十字会领取、填报《天使阳光基金资助申请表》（或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2.受理：郎溪县红十字会对申报材料受理初审，通过后寄送市红十字会；

3.审核：市红十字会再次审核合格后寄送省红十字会，最终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审；

5.告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评审通过后，下发《资助告知书》；

6.手术：患儿接到告知书后三个月内入院手术治疗，术后提交医疗票据、报销单等相关资料；

7.拨款：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审核术后材料合格后，将资助款拨付至受助患儿的个人账户。

六、服务时间

每月上报一次至宣城市红十字会。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7.遗体（角膜）捐献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2.《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四）加强生命关怀，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4.《关于印发<安徽省红十字角膜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红字﹝2016﹞12号）第一条：为加强安徽省红十字角膜库管理，保证我省角膜捐献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安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办法。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本人自愿、直系亲属同意。

五、申请材料

《志愿捐献遗体（角膜）登记表》

六、服务流程

1.到郎溪县红十字会或各遗体（角膜）捐献接收站或各定点医院领取捐献表格并填写（或者从安徽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表格并打印填写）；

2.遗体（角膜）捐献接收站颁发捐献证书；

3.捐献志愿者去世后由家属通知遗体捐献接收站或省红十字眼角膜库捐献遗体（角膜）。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8.人体器官捐献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探索在省级以上红十字会设立人体器官捐献救助基金，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要充分尊重捐献人的意愿，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4.《卫生部关于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的函》（卫医管函〔2010〕25号）：为推动建立我国人体器官捐献体系，进一步规范人体器官移植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的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你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四）加强生命关怀，做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公民。

四、申请条件

本人自愿（或生前未表示反对），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同意。

五、申请材料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

六、服务流程

1.登记：（1）捐献志愿者到各级红十字会领取《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并填写，或者到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hina-organdonation.org）进行网上登记，由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办公室将登记卡邮寄给捐献志愿者。（2）捐献者已无法表达自愿捐献意愿时，可以经过其父母、配偶及成年子女的同意，由亲属代办志愿捐献登记手续。

2.捐献：各有关医疗机构或捐献志愿者家属通知各级红十字会，省红十字会协调相关移植医院派出专家组对捐献者状态进行评估，符合捐献条件的办理捐献手续，红十字会协调员见证完成器官获取手术。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9.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二条：（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无偿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3.《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十）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4.《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5.《中国红十字事业2015-2019年发展规划纲要》：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增强公众参与自愿无偿献血自觉性。

6.《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7.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和表彰奖励工作。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全县（区）公民及无偿献血志愿者。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了解无偿献血知识，自愿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五、服务流程

在6·14世界献血者日期间及平时通过举行活动、举办讲座、摆放展架、散发传单等方式经常性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六、服务时间

6月14日世界献血者日及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10.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7．逐步建设覆盖全省的捐献网络和工作体系，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积极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提高我省入库容量，提升管理的信息化和规范化水平。

3.《关于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皖红字〔2016〕15号）：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共同推进中华骨髓库安徽分库建设，加大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力度。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年龄18-45周岁的公民。

四、申请条件

本人自愿，身体健康，符合无偿献血条件并有一次以上献血经历者。

五、申请材料

《志愿捐献造血干细胞同意书》、《志愿捐献者健康状况征询表》及血样。

六、服务流程

1.报名登记：申请者携带身份证，在县、区红十字会登记报名，填写《志愿捐献者同意书》、《志愿捐献者健康状况征询表》。

2.留取血样：从志愿者手臂静脉处抽取8-10毫升血液。

3.数据入库：对志愿者血样进行HLA（人类白细胞抗原）分型检测，数据入库供检索，等待配型相合的患者。

4.初次配型：经检索如果与患者配型相合，需再次动员志愿者进行高分辨检测。

5.高分辨配型：志愿者签署《高分辨检测同意书》，并从手臂静脉处采集8-10毫升血样，进行高分辨检测。

6.全面体检：如高分辨配型相合，则安排志愿者进行全面体检。

7.注射动员剂：志愿者体检合格，签署《捐献同意书》，提前5天入住采集医院注射动员剂。

8.捐献采集：从志愿者手臂静脉处，通过血细胞分离机提取造血干细胞混悬液约50-200毫升（含5-10克造血干细胞)，用于患者移植治疗。

七、服务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11.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二章第十条：（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号）第四条（四）款：各级政府要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以及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艾滋病专业防治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农民工、校内外青少年、流动人口等艾防重点人群并有意愿了解艾滋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五、服务流程

1.招募艾滋病防治宣传志愿者；

2.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3.到工地、学校、社区等地通过举办讲座、图片展览、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活动。

六、服务时间

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及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1.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一、办理依据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十条：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由总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第十条：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捐赠方有捐赠意愿时。

五、服务流程

1.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可根据实际情况，或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或请捐赠人出具捐赠函，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2.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后，应及时向捐赠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3.根据捐赠人意愿、灾情等将捐赠资金、物资发放至受灾地区、受助人并进行公示；

4.向捐赠人进行反馈并表示感谢。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13.开展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开展2016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的通知》（中红办字〔2016〕22号）：各省级红十字会，总会机关各部室及各直属单位，根据活动通知精神，按照统一时间、统一主题、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的要求，精心策划，周密组织，设计、安排好本部门本地区的活动，使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丰富多彩，产生良好反响。

2.《关于开展2015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的通知》（中红办字〔2015〕39号）：各省级红十字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集中时间，上下联动，结合《关于做好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会前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设计、安排好活动，使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丰富多彩，使红十字品牌形象得到提升。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有意愿了解红十字运动知识及应急避险技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知识。

五、服务流程

1. 制定方案：根据省、市红十字会确定的当年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主题，结合实际和公众需求，研究制定活动方案，确定活动内容。

2. 开展活动：依据活动方案，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人道服务活动，如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应急救护技能培训、面向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等活动。

六、服务时间

每年5月8日世界红十字日期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

**14.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第九条：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集中的地区加大救助力度，推动实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红十字天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2.《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红字〔2016〕12号）第三点第三条：持续组织“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扶贫帮困活动。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53号)：二、工作任务（三）强化项目品牌，提高人道救助工作能力。6．认真组织开展中国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博爱家园”等品牌项目，切实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计划”等救助基金的申报和资助。

二、承办机构

郎溪县红十字会。

三、服务对象

困难群众。

四、服务条件

“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经济困难。

五、服务流程

1.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接收上级红会下拨物资，下发慰问物资。

六、服务时间

元旦、春节期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郎溪县红十字会7020729；